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2〕28号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养、管理与监督，完善学生干部管理考核机制，实现学生干部管理规范化，进一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20〕8号）、《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浙商大党〔2020〕18号）、《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成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院、班级和党组织、学生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根据《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20〕8号）文件要求，校院学生会岗位设置坚持精简原则，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人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其他学生组织可参照该文件设置必要岗位。

第四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设置参照《班级（团支部）委员岗位设置工作指引》（详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学生社团干部考核范围与社团星级评定结果联动，详见《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实施办法》（浙商大团〔2022〕18号文件）第十四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学生干部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态度能力、工作业绩等五个方面。

（一）政治素养：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信仰者和践行者，政

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 道德品质：带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主流价值观，具备较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为人正派、品德高尚、廉洁自律、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作风优良。

(三) 学习成绩：学生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课不迟到、早退、缺席，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所有课程考试考查全部合格是对学生干部最基本的要求。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要求参照《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20〕8号）文件执行。

(四) 态度能力：热爱团学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主动性强；熟悉本职工作，讲团结、讲纪律，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执行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

(五) 工作业绩：能积极反映同学们的普遍需求，帮助同学们解决问题与困难，同学们评价满意度高；能按时按量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准时参加各项活动和会议；工作中有好方法、好措施、好手段，能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成效明显、成果丰富，为本组织或部门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七条 鼓励采用述职评议的方法开展考核工作。以各级学生组织为考核单位，成立由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负责人、学生代表（服务对象）等相关方组成的评议小组，对学生干部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态度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各学生组织指导部门在此基础上，结合岗位实际，自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对考核内容和比例、述职评议方式等予以细化。上级部门如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参照执行。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九条 学生干部考核以自然年（当年度1月至12月）为周期，每年年底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具体以校团委通知为准。

第十条 各岗位学生干部考核由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经指导老师审核、公示、指导单位负责人审定后，由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发文公布。

（一）校团委、校学生会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考核由校团委负责实施。

（二）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学院党支部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和学院设置的其他学生干部岗位由学院团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三)所有学生社团干部由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实施。其中，学院团委应指导做好所在学院学生社团组织完成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级。其中，一个考核单位内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组织干部人数的30%（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成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号)文件要求，将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能力评价。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兼顾公平和效率，对“任职岗位分”实行分类计分，对“绩效考核分”实行统一计分。

(一)校院团委干部、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学生社团干部按以下分类：

一类	校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	校院团委部门负责人，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三类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四类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

(二) 学院党支部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寝室长和学院设置的其他学生干部岗位可安排第三类或者第四类，具体由学院出台考核细则明确。

(三) 具体计分分值如下表。

考核等级分	任职岗位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8	15	12	9
优秀	+8				
称职	+2				
不称职	0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总分为 0)				

(四)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岗位认定和续任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可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各级团组织不能在下一年度选拔任用本年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学生干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杭州商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由杭州商学院自行制定实施。

附件：班级（团支部）委员岗位设置工作指引



附件：

班级（团支部）委员岗位设置工作指引

一、班级委员岗位名称及职责。

班级委员一般包括：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权益）委员、心理委员、科技委员等。相关岗位基本职责如下。

班长：作为班级主要负责人，全面协助辅导员（班主任）管理班级各项事务（含综合测评）；做好班级同学和辅导员（班主任）间沟通的桥梁；定期组织开展班级会议和有关活动，提升班级协凝聚力；及时发现、解决或反馈班级内部出现的问题。班长一般兼任班级团支部副书记，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

副班长：协助班长完成各项工作。此岗位非必须独立设置。

学习委员：做好与教务的沟通，及时关注并提醒班级同学每学期的选课、考试等教务信息；协助任课教师完成课堂教学和课后作业、考试等相关组织工作；关注和帮助班级学业成绩困难学生；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班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体委员：开展班级美育活动，组织动员班级同学参加学院、学校各类美育展演和活动；开展班级体育活动，

组织动员班级同学参加学院、学校各类体育竞赛和活动；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班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活（权益）委员：收缴、管理及合理用好班费；及时关注、反馈和解决班级学生遇到的困难；开展相关寝室文化活动；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班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心理委员：做好与辅导员的联系，及时关注、反馈以及协助解决班级学生遇到的一切心理问题；做好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做好朋辈心理服务；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班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委员：营造班级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开展有益学业的学术讲座、报告等；做好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相关内容的普及、通知、提交等事务工作；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内容的宣传和发布；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班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班级团支部委员岗位名称及职责。

团支部委员一般包括：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一般由班长兼任）、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相关岗位基本职责如下。

团支部书记：作为班级团支部主要负责人，统筹负责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带领支部争创五四红旗团支部或先进团支部；协助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组织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全面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团员

评议工作，评选推荐优秀团员团干部；组织开展毕业团员学社衔接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一般由班长兼任。

组织委员：协助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具体负责管理和发展支部团员；收缴和管理团费；组织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定期组织开展团员评议，评选推荐优秀团员团干部；组织完成毕业团员学社衔接工作；完成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委员：协助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具体负责组织落实上级团组织相关学习要求，号召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组织推荐入团积极分子或优秀团员参加各级团校、青马班；做好团支部相关活动事迹宣传；创造性开展团支部文化建设；协助团支部书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完成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班级（团支部）委员岗位数量。

建设精强学生干部队伍，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可设置不超过 8 人的班团学生干部；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建议设置不超过 7 人的班团学生干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相互兼职的方式精简学生干部岗位，如学习委员兼科技委员，组织委员兼生活（权益）委员、宣传

委员兼心理委员等，具体兼职方式由学院出台细则明确。

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积极担任班团学生干部，班团学生干部兼任寝室长。